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明全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我都認罪了，希望可以讓我交保回去等語。
-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告自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合先敘明。次按為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刑事執行之保全，及維護社會治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所定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者，得羈押之，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而羈押乃確定判決前之拘禁處分，與有罪判決後之徒刑執行固有不同，但在法律所定要件下，仍得羈押被告，以保全證據、確保刑罰權之執行、或俾免危險繼續擴大發生，藉以維護社會秩序。
-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本院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犯嫌，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7款之情形，而於114年1月10日執行羈押。參諸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或維護社會秩

01 序以避免危險繼續擴大，本院審酌被告先前於112年11月、1
02 2月間，曾經受指示向他人取款，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業
03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9號判處有期徒刑
04 1年4月、7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05 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
06 9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被告竟又再犯本案，足認被
07 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反覆實施同
08 一犯罪之虞，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尚難因具
09 保、限制住居或責付而使之消滅。此外，依據本案卷證，查
10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其餘各款所示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
11 羈押之情形。至被告謂其要回家見家人等情，核屬被告個人
12 或家庭因素，均不足以排除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自不
13 得執此而停止羈押。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
14 許，依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李佳玲